

台灣人壽

閣卡安心100重大傷病 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閣卡安心100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台壽字第112232014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097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4.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附件所載之重大傷病項目中，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其餘重大傷病項目及特定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重大疾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約定申領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台灣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繳費
20/25/30年期
保障至
100歲屆滿

提供重大傷病及
特定重大疾病保障
支應治療費用開銷

完成健康促進
(健檢 + 癌症篩檢)
最高可折減
續年度保險費
2%

保障期間身故
提供無理賠回饋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1.06倍(註)

註：本商品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保險期間終了時，未符合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台灣人壽不負給付之責，亦無給付無理賠回饋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份始可申請投保。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年齡	0 歲～50歲	0 歲～45歲	0 歲～40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健康促進 續年度保 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1)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如下：				
	投保年齡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00萬元			
	滿15足歲～50歲	200萬元			
	(2) 本保險累計台灣人壽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0萬元。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障範圍

(保險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時止。)

重大傷病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件)，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特定重大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詳如保單條款附件中重大傷病項目第四項及第二十五項：

- (一)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1.慢性腎臟疾病。
 - 2.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 3.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 (二)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腹水無法控制。
 - 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 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特定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下列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保障內容

疾病分類項目		重大傷病				特定重大疾病
		① 慢性精神病	②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③ 慢性腎衰竭及肝硬化症	④ ①②③項以外之其他重大傷病	⑤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重大傷病保險金暨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1年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第2年以後	下列兩者取大值：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 保險金額的 20%	下列兩者取大值：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 保險金額的 50%	下列兩者取大值：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 保險金額的 100%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1年	—	—	保險金額的 10%	—	—
	第2年以後	—	—	保險金額的 20%	—	—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曾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約定保險金時，台灣人壽按身故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1)」的1.06倍，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受益人始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約定保險金時，台灣人壽僅就其差額負給付之責任。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註2)」內符合下列條件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約定之比例，折減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

- 一、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3)」者，享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1%。
- 二、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癌症篩檢^(註4)」之證明者，享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1%。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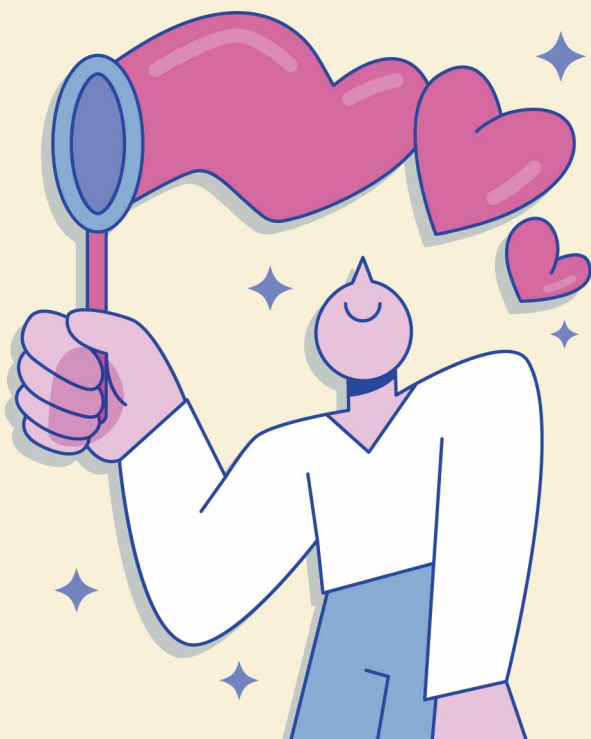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2：「指定期間」：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3：「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註4：「癌症篩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或胃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或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七款「癌症篩檢」範圍。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20 年期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0	24.0	22.1
5	26.0	23.8
10	28.0	26.1
15	30.7	28.6
20	33.5	31.6
25	37.0	35.1
30	40.5	38.6
35	48.9	43.4
40	57.9	48.3
45	106.8	75.8
50	155.5	103.4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38%、最低23.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